

附件

关于修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为建设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决定对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对培养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修订范围

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培养方案需进行修订；翻译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培养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法律硕士（法学）各方向培养方案为新制定。

二、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

（一）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应明确区分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区别，坚持应用能力培养为主，及时跟进并反映社会需求。在基本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方案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前提下，应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能为教师主体性作用的发挥和学生个性发展留有一定空间，能结合学生个人特长和就业取向，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推进培养模式创新。

（二）坚持立德树人，服务社会需求。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坚持立德树人原则，既注重培养学生的政治素养与高尚品德，

又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与关注社会的情怀。修订工作应邀请社会相关领域实务专家共同参与，充分结合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并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及论文选题等环节提出相应要求。

（三）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实践环节。既要重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又要强化实践能力的培养。应促进教学方法以知识传授为主向深入指导、研讨交流转变和以教师教学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习为中心转变，全面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应进一步强化专业实践类课程，加强案例教学和模拟训练，进一步强化实习实践环节，确保实习实践时间，规范实习实践过程管理。

（四）立足中国国情，借鉴世界一流经验。在培养方案修订中，应立足于中国国情和教育实践，借鉴世界发达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先进理念和经验，开拓渠道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国际化水准。

三、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内容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培养学生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掌握专业知识基本原理和职业领域相关知识，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独立从事相关职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结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和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分别在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职业素质等提出具体化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向

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在遵循培养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结合相关领域对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实际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与相关职业领域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设置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创新培养模式。

（三）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主要在实践中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2. 推进多元化教学方式。推动课堂教学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向深入指导、研讨交流转变，以教师教学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习为中心转变，重视运用研讨式授课、案例教学、模拟训练、情景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增强学生对实践的认识和对实际问题的解决。鼓励一般性的知识采取网络平台学习，加大课堂教学的深度。

3. 规范“双导师制”的实施。各培养单位应通过制度方式，明确并细化兼职导师的聘任标准和聘任程序，确保聘任质量，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保障兼职导师参与教学和指导等培养环节，形成相对稳定、认真履责、合作有效的双导师制度，形成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兼职共同发挥作用的培养模式。

4.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国际化。鼓励各培养单位发挥全校对外交流项目渠道和自建项目渠道，推动与境外院校和国际机构合作与交流，积极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合作内容与方式，通过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双学位授予和暑期项目等，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各培养单位依据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学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五）学分与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符合各环节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各环节学分可以参照各教指委要求，允许有所调整。总学分应严格控制在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上限内。

1.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包括英语类和政治类课程。专业必修课应以专业核心知识为重点，加大课时与学分比例，开课总量与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相似程度原则上不低于70%。在必修课设置中，应纳入方法类课程和职业伦理课程。

2. 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在确保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标准前提下，可与设置的专业方向和培养项目相契合，开设5-8门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形成方向课程模块。选修课应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3. 培养方案中的实务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应加大案例教学在课程设置中的比重，其课时占全部课时的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出。

4.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5. 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应在一年半内完成，特色培养项目可根据培养要求延长至两学年。

（六）实践环节

1. 实习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学分参照各教指委指导性方案要求执行。各培养单位应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重点，以协同创新为宗旨，发挥实务部门的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开放合作，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实习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累计时长一般不少于6个月。

2. 实习实践的形式可多样化，内容框架由培养单位制定限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和目标可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决定。实习实践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实习实践报告，经实习基地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制定具有本专业学位特点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认真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实习实践质量。

（七）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必修课一般应采取考试形式。考核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具体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可结合不同学习阶段要求，建立由不同主体参与，即由导师（校内外导师）评价、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不同内容评价，即品质评价、专业基础、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相结合等进行考核。

（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选题应来源于实践领域，内容以解决现实实践中理论与实务问题为主，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应当有别于学术学位论文，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专业学位论文可将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3. 专业学位论文的篇幅，应按照各教指委的基本要求，结合论文选题及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正文字数一般不低于 1.5 万字。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发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四、按本意见修订的培养方案从 2016 年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